

陸惠台「農林22條措施」出台

涉城鄉冷鏈物流基礎設施建設 台胞可通過流轉獲林地經營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燁 北京報道）國務院台辦、農業農村部、國家林草局等11個部門於17日聯合出台《關於支持台灣同胞台資企業在大陸農業林業領域發展的若干措施》。國台辦發言人朱鳳蓮17日表示，「農林22條措施」是大陸率先與台灣同胞分享發展機遇、為台胞台企提供同等待遇的重要舉措，與「31條措施」「26條措施」一脈相承，進一步為台胞台企參與大陸農業林業高質量發展及鄉村振興提供同等待遇。此外，林木種苗繁育屬於特許經營範圍，台胞台企在該領域享有與大陸居民和企業同等的經營活動權利。

朱鳳蓮表示，為幫助台胞台企參與大陸農業林業高質量發展及鄉村振興，針對台胞台企在農業林業領域發展涉及的農地林地使用、融資便利和資金支持、投資經營、研發創新、開拓內銷市場等方面提出了「農林22條措施」。這些措施既着眼「十四五」時期大陸農業林業發展新要求，又回應台胞台企的主要訴求。

鼓勵台企參與農林產品國標起草

朱鳳蓮表示，隨着大陸加快實施農業林業高質量發展及鄉村振興戰略，台胞台企在大陸農業林業領域發展擁有更光明的前景和更多的機遇。「農林22條措施」立足新發展階段，鼓勵台胞台企抓住機遇、升級發展。貼近基層台胞需求，聚焦台胞台企關心的普遍性問題，支持台胞台企參與城鄉冷鏈物流基礎設施、畜牧水產養殖等多個領域的建設和

生產經營，鼓勵台企參與農林產品國家標準起草，支持台胞參與鄉村建設，基本涵蓋了台胞台企在農業林業領域發展的各個方面；並就涉農涉林資金補助申請、深化台企與農墾企業合作、加強台灣農民創業園建設等方面提出具體措施，為台胞台企提供有力支持。

台胞可從事林木種苗特許經營權

「農林22條措施」第14條提出台胞台企可依法同等從事林木良種培育、林草種苗生產經營。對此，國家林草局港澳台辦公室副主任胡元輝回應稱，林木種苗繁育，包括草種的繁育，屬於特許經營範圍。在該領域，台胞台企享有與大陸居民和企業同等的經營活動權利。只要達到《種子法》和《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要求，台胞台企完全可以從事林木種苗的培育和經營。

關於農村土地經營權問題，農業農村部對台灣農業事務辦公室副主任蔣建平回應指出，台胞台企作為經營主體，其經營權和其他主體一樣，一直是受到保護的。關於林地經營權，胡元輝則表示，台胞台企可以依法從村集體經濟組織、承包農戶、林業企業等林業經營者手裏通過流轉獲得集體林地經營權以及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權、使用權，經營發展林業，也可以依法依規實行林權抵押貸款或流轉處置。但台胞台企需注意，取得林地經營權時，需要通過地方人民政府對流轉集體林地經營權資格審查和項目審核，經營林地應當遵守森林資源管理制度。

國台辦新聞發言人朱鳳蓮補充指出，台胞台企能夠依法獲得集體林地經營權以及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權、使用權。台胞台企可依據《農村土地承包法》相關規定開展林地經營權登記，也可依規再次流轉。

有助台胞參與大陸鄉村振興

專家解讀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記者朱燁及中通社報道，11個部門聯合發布「農林22條措施」，對此，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院教授朱松嶺對香港文匯報表示，此舉措是新階段同等待遇的新落實，是符合大陸新階段、新要求的新措施，給台胞台企帶來的利好是多方面的，望台胞台企緊抓機遇。

他表示，「農林22條措施」，是台胞台企抓住新階段發展的新機遇，是對台胞台企的重大利好。「農林22條措施」是和「31條措施」「26條措施」一脈相承的，為台胞台企

參與大陸農業林業高質量發展及鄉村振興提供同等待遇的措施。

他指出，「農林22條措施」覆蓋面廣、支持力度大、且支持內容具體。「這些，在措施中清晰可見，國台辦發言人朱鳳蓮也明確點出，如鼓勵台企參與農林產品大陸國家標準起草等，如資金補助申請、加強台灣農民創業園建設等。」他說，「這些都非常具體，而且給了台胞台企極大的揮灑空間。」

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教授、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主任劉國深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農林22條措施」是兩岸融合發展朝農業和林業領域推進的具體體現。這些措施提供的政策激勵，可以為台灣地區農民、果農、養殖業者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和

更好的發展機會，解決部分台灣業者遇到的土地、資金、銷售通路和市場瓶頸。

值得注意的是，與此前的「31條措施」、「26條措施」強調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為台胞台企提供同等待遇相比，「農林22條措施」涉及的是農業林業與鄉村振興領域，支持台胞台企發展相關產業。根據措施內容，適用範圍除了水果、花卉與林木培育，還包括種茶、畜牧水產養殖、農業機具等多個領域的建設和生產經營。

劉國深表示，台灣的農業、林業、養殖業有一定的技術優勢，大陸需要引進台灣農林業者的技術和經營理念，這對於大陸的鄉村振興來說具有重大意義，也有助於台胞台企在參與鄉村振興的過程中實現更好更快的發展。

台農反響強烈：「措施」全面落實同等待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蘇榕蓉、何德花 福州報道）國台辦等部門17日發布「農林22條措施」後，在大陸台農台商中引起強烈反響。大陸首批台籍農業科技特派員之一、漳州台農蔡志陽來大陸發展多年，切身感受到大陸支持台農創新發展、落細落實同等待遇的力度，也看到兩岸農業不斷融合發展的趨勢。蔡志陽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農林22條措施」非常契合在大陸台農的心聲，讓大家看到了在大陸發展的光明前途。

提高貸款額度 明確承包期限

蔡志陽說，他最關注「農林22條措施」中的第六條舉措，「這條措施可以使我直接受益，非常期待。」蔡志陽表示，之前因為農創園擴大生產的需要，他用貸款買過農業地，但是由於微信關係貸款額度並不高，「現在第六條舉措出台後，台農可納入『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證書』，直接提高了我的貸款額度，資金壓力就小了一些，今後，我將加大投資力度，進一步對農創園實施擴容提質，讓農創園運作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福建龍岩漳平鴻鼎農場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志鴻為「農林22條措施」點讚，他表示，非常感謝大陸秉持「兩岸一家親」的理念，出台惠台惠農的優惠政策——「農林22條措施」，乾貨滿滿。李志鴻深有感觸地表示，第一條舉措明確了他最為關心的土地承包期限問題，算是吃了定心丸。「可以讓台灣農民兄弟在大陸更加安心地投入農業發展，為促進兩岸農業合作交流和實施鄉村振興戰略貢獻一份力量。」

流轉林地經營權受法律保護

「農林22條措施」的出台，亦幫助解決了漳平台創園台商農多年困擾的煩心事。漳平清境農場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志堅表示，清境農場的林地是從自然村流轉的，以前一直辦不了權屬證書，現在「農林22條措施」中的第二條明確指出「台灣同胞和台資企業通過流轉取得的林地經營權受法律保護」，「煩心事終於有了政策支持，真是太高興了！」

安徽省月香生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盧月香向香港文匯報表示，「農林22條措施」的出台給了她很大的鼓舞，讓她對創辦的農業科技公司規劃投資信心更足了，勁頭更大了。在陸台胞能夠參與國家農業林業高質量發展，與有榮焉。

給台農帶來更大發展機遇

福建漳州台商、菱雲（漳州）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守宏向香港文匯報記者介紹，國台辦等部門發布的「農林22條措施」給了廣大在大陸發展的台農台商很大的激勵，更好地落實了同等待遇，支持台農台企參與大陸農業林業等領域發展，獲得更好的發展機遇。

林守宏介紹，他注意到「農林22條措施」中第六條「在福建從事農業生產經營的台灣同胞和台資企業可納入『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證書』和台胞台企微信查詢應用範圍，鼓勵金融機構為其提高審貸、擔保與再擔保效率」，林守宏表示，他早在兩年前在福建漳州台創園的協助下，先行先試享受了這一政策，成為漳州第一家實施農業貸款的台資企業。「現在這條優惠措施可以惠及更多台胞台企，助益很大。」

林守宏在福建漳州從事休閒農場已十幾年，對於大陸提出的一系列優先發展農業農村及鄉村振興等方面帶來的機遇信心十足。「這次發布的『農林22條措施』中，就有支持台胞台企鄉村休閒旅遊等鄉村產業，參與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的條款，非常契合我們的發展方向。」林守宏介紹，今年他的生態農場開始推進「田園大學堂科普教育項目」，實現教育農莊的發展路徑，「農林22條措施」的推出和落實，對他的農場發展是巨大利好。

排憂解難，協助他們拓展大陸市場。島內農產品滯銷時，及時伸出援手，幫助台灣農民渡過難關，使他們獲得實實在在的好處。

做吃菠蘿表面文章是朦混過關

她更指出，民進黨當局把技術性問題泛政治化，惡意抹黑大陸，自己關上解決問題的大門。「從源頭上解決農產品安全問題並不難，關鍵是民進黨當局沒有絲毫為台灣農民着想的意願。做些吃菠蘿的表面文章，不過是要朦混過關而已。」

關於熏蒸可滅除風險的說法，朱鳳蓮表示，大家要特別注意的是採用熏蒸處理易造成菠蘿變黑，品質降低；熏蒸使用的溴甲烷熏蒸劑是有害藥劑，大量使用會對操作人員的健康帶來危害，也會對大氣臭氧層造成破壞。因此，大陸方面一直要求應在菠蘿種植、加工過程中加強源頭管控，消除植物疫情風險。



●大陸暫停輸入台灣鳳梨，民進黨當局號召人們吃鳳梨支持農民。圖為屏東13家名店開發25道鳳梨冰花料理。

資料圖片

台灣菠蘿被連問7次

小小一顆菠蘿仍然受到高度關注。大陸暫停台灣菠蘿輸入，如何評論民進黨有人稱這是大陸在欺負台灣農民？大陸去年就檢疫出台灣菠蘿不合格，為何現在才宣布禁止輸入？大陸暫停台灣菠蘿輸入又出台「農林22條措施」，是不是「胡蘿蔔加大棒」……在昨天上午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舉行的記者會上，媒體記者一連問了七個跟台灣菠蘿有關的問題，國台辦發言人朱鳳蓮用冷靜平和的語言，一一作答，不僅駁斥了謠言，也消除了疑慮。 ●中央政法委長安劍